

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

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16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6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“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”)的规定，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指派申明、廉军魁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同时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、投票方式、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事项。2018年4月4日公告公司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和泰安成”)提出的临时提案。2018年4月10日公告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方集团”)提出的临时提案，并相应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。2018年4月12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2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1. 根据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的证券帐户证明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35,884,7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25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1,191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00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04,693,6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72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79,031,6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2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2,709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6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6,321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691%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公告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审议事项为：1.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2. 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；3. 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；4.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5.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；6.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7.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；8. 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。

2018年4月2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和泰安成《关于向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》。2018年4月4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全部内容。

2018年4月8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万方集团的《提案通知》。2018年4月10日公告该临时提案的全部内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围，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相关事项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连续进行，由本所律师与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、监票。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(一)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5,512,7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95%；反对371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659,7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294%；反对371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7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二)《董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5,535,6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6%；反对3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682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83%；反对3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1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《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512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5%；反对 3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8,65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294%；反对 371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735,264,1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57%；反对6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4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411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147%；反对62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78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，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4,265,14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.0944%；反

对3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23%;弃权392,789,137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8.8533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78,682,5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83%;反对3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17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,表决同意票未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本项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(六) 修改公司章程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451,418,5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.3437%;反对284,466,1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65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8,629,4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848%;反对20,40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81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表决未通过。

(七)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451,418,5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.3437%;反对284,463,5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6560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4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8,629,4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848%;反对20,399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8119%;弃权2,6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6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,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八)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451,418,591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.3437%;反对284,466,1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656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%以下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58,629,45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848%;反对20,402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815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,表决同意票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本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(九)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议案

1.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

同意股份数:451,355,15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1.335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58,566,01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1045%。

2.选举石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84,063,92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.6017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股份数:20,000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.3063%。

议案选举结果:

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, 经过表决, 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, 其中刘继东先生得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, 石勇先生得票未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。刘继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该当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程序、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, 副本两份, 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)

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

申 明:

廉军魁: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